

112 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 法制運作專業實踐【桃園場】研習計畫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協助教師了解新修訂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令規範、應承擔之權責，並透過討論與實作，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，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，藉此協助學校教師對於教師法定的教師權利義務有正確認識，增進學校的教育功能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12 月 6 日(三)下午 13:30-16:30。【13:00 開始辦理報到】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_圖書館(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 255 號)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小。
- 七、研習對象：光明國小、桃園市教師會及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會員優先錄取，限額 80 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(三) 16:00 止，請至 google 表單【<https://forms.gle/DJTpFrwuugDL7yRL9>】報名(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)。

※待接獲錄取通知 mail 後，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完成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【研習活動編號將於錄取通知 mail 中提供】。

- 九、課程內容(以下為預估時間，詳細開場時間依行前通知為準)：

112 年 12 月 6 日(三)下午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工作人員
13:00-13:30	報到&入場	桃園市教師會
13:30-13:40	介紹來賓	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
13:40-16:20	教師法與輔導管教	張旭政老師
16:20-16:30	回饋分享	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 張旭政老師
16:30-	賦歸	

- 十、本計畫經理事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